

《泉州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政策解读



一、主要依据

《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3〕6号）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农计财发〔2023〕10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《泉州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3年10月8日，蔡龙群局长牵头组织万文伟副局长、陈德利总师、种植业站、畜牧兽医科、畜牧站、产发科、市场信息科、农机化中心、科技生态科、综合科、计财科等科站负责人对我市拟出台《措施》进行具体分工和工作部署，收到相关领导和科站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，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，10月23日形成《措施（初稿）》，再次讨论和完善后，11月3日形成《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下发通知到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局各科（室）及局属各单位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对《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提出修改意见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步报送2024年泉州市设施农业项目储备表；11月13日再次发函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局各科（室）及局属各单位，对《措施（征

征求意见稿)》进行再次征求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3条，均未采纳，形成《措施(送审稿)》。

三、措施主要内容

为推动我市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稳步提升设施化发展水平，确保特色现代农业、畜牧业达到“十四五”现代设施农业规划目标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措施》，主要包括六大方面十七条具体措施。

(一) 推进设施种植提档升级。加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力度；鼓励支持集约化育苗(秧)中心建设；推进食用菌加工厂房改造提升；推动乡镇发展设施种植业生产。

(二) 加快畜禽产业提质增效。推进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；提高禽类规模养殖水平；促进草食畜牧业快速增量；落实粮改饲措施；强化畜禽“五新”项目推广。

(三) 开展机械化水平提升行动。扶持引进先进农机设备；提升粮食烘干设备水平。

(四) 完善现代设施农业科技服务。加快推进设施农业数字化建设；加强设施农业的技术示范推广；实施设施蔬菜“百人指导、千人行动”农技提升行动。

(五) 提升冷藏保鲜分拣设备水平。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装备改造升级。

(六) 加强要素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；强化资源整合。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